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
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。

(3) 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过审阅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、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《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毅、严洪、罗宏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